

证券代码：01375.HK

债券代码：122299.SH

证券简称：中州证券

债券简称：13中原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3日支付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3中原债
- 3、证券代码：122299
- 4、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号文核准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4 年 4 月 23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每手“13 中原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2 元（含税）。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2、付息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中原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3 中原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9.6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

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收入的所得税由居民企业自行缴纳，每手“12中原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62.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3 中原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在债券付息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3中原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或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邮政编码：450018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丁宁、韩喜华

联系电话：0371-68599119、0371-65585125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代理人、上市推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宋亚峰、邵一升、刘潇潇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3、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承军、杨洁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附件：“13中原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附件：

“13中原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 （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